

珍爱生命 保障安全

区公安分局开展预防煤气中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师彦哲)近日,区公安分局牵头组织预防煤气中毒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在古城地区北辛安五道口开展了今冬首次预防煤气中毒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民警和宣传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板等形式向广大居民宣传如何安全使用煤火、如何选择安全的炉具,以及

发现煤气中毒后怎样进行急救等常识。民警还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了《致居民的一封信》、《预防煤气中毒便民宣传手册》等宣传材料,并热情回答了群众提出的问题。

“预防煤气中毒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与居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每年我市都发生由于疏忽大意而造成的煤气中毒死亡事故,给许多家庭带来了不幸,我们举办宣传活动,就是想给居民再提个醒。”

支队民警介绍说,“接下来,我们还要重点对居民使用煤火取暖的炉具进行检查。也特别想提示居民朋友在安装炉具时,一定要选择合格的取暖炉具,检查炉具是否完好,如果发现破损、锈蚀、漏气等问题,一定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据了解,每年秋末冬初,都是煤气中毒的高发季节。煤气中毒通常指的是一氧化碳中毒。中毒的基本病症就是缺氧,会出现头痛、头晕、心慌、恶心或呕吐等症状,严重的会逐渐昏迷,导致死亡。



因此,居民在生活中使用煤炉取暖或做饭时一定要注意收看天气预报,遇有雨雪天气、大雾天气、大风或者气压低的天气时要格外注意;要时常清理烟囱、拐脖等容易发生煤灰积存和堵塞的地方,保证烟道排烟畅通;对于变形和漏气的煤炉和烟囱要及时更换修理。



金盾之窗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协办

政协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员会 关于向社会征集提案线索的公告

尊敬的市民朋友:

为进一步做好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的提案征集工作,增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实效,拓宽反映社情民意渠道,使提案更加贴近民生、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在促进科学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征集内容

(一)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时,就建设首善之区提出的五点要求,结合我区

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二)围绕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我区社会法制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三)围绕我区“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的战略方针和人民群众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二、征集要求

(一)所提问题应属公益性、公众性,不反映个人问题,且要求一事一案。内容包括情况、分析和建议。

(二)为便于联络,请提供线索人注明姓

名、单位、联系电话。

(三)提案线索提供者请自留底稿,提案线索未被采纳的不再退稿,也不一一回复,敬请谅解。

三、征集方式

(一)电子信箱(sjs9tian@sohu.com)并注明提案线索。

(二)来信可以寄至: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政协专委会工作五室收(注明提案线索)。邮政编码:100043

感谢您对政协工作的支持!



统战简讯

●近日,民进石景山区工委召开了学习领会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座谈会。会上,民进区工委主委于秀云带领全体委员学习了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及专家对公报的解读,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及为实现目标需要构建的“五个体系”有了深刻的认识。

民进区工委 杨朝红

●近日,九三学社石景山区工委通过多种方式组织社员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及公报精神。公报发布后,区工委第一时间对各支部学习领会全会精神进行部署,组织大家通过社员微信群交流学习心得。大家一致表示,全会为法治中国指明了路线图,使依法治国方略的落实更为具体化、明确化,在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树立了新的里程碑。

●近日,民盟首钢工学院支部召开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交流会。会议首先传达了此次全会所传递的新精神、新气象、新信息。盟员们结合自身的学习心得进行了交流,大家对全会的重大历史意义给予积极肯定,坚信全会将引领中国走向一个新的时代。

民盟区工委 王敬忠

共同遗嘱的效力

共同遗嘱,又称合立遗嘱,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遗嘱人共同设立的一份关于同时处分各自或共同财产的遗嘱。我国继承法没有对共同遗嘱作明文规定,但实际生活中设立共同遗嘱的现象却大量存在,尤以夫妻双方订立的夫妻共同遗嘱最为常见。

尽管我国继承法没有对共同遗嘱作明文规定,但应以承认共同遗嘱具有法律效力为宜,理由如下:

首先,共同遗嘱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是遗嘱自由原则的体现。根据法无禁止即自由的立法原则,若以我国继承法无明文规定直接推定不得设立共同遗嘱,则不符合现代私法的基本理念。

其次,共同遗嘱与我国继承法规定的五种遗嘱不矛盾。我国继承法规定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及公证等五种遗嘱,这五种遗嘱实际上是对遗嘱的形成过程及载

体状况的规定,是对遗嘱的形式要求。而共同遗嘱则立足于遗嘱人及遗嘱内容,与继承法规定的五种遗嘱并无矛盾。

再次,共同遗嘱符合我国的传统习俗。在我国,父母一方去世后,子女一般并不急于对遗产进行分割,通常是等到父母双亡后,子女之间才开始分割父母的遗产。因此,认可共同遗嘱的法律效力,在通常情况下是与我国的这一传统习俗相适应的。

最后,共同遗嘱适应我国家庭共同共有财产的制度。我国现阶段的家庭一般是共同劳动、共同生活,收入归家庭共同所有,只有在分家析产或家庭成员死亡时,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才从家庭中分离出来。提倡合立遗嘱,正好反映了这种家庭共同财产的要求,有利于共有财产的认定和处理。

张云波



区检察院 开展廉洁从检大讨论

近日,北京市检察院下发《关于今年以来检察人员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后,石景山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高度重视,要求全院干警以支部为单位认真学习通报精神,并围绕“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正确履行检察职能”开展了大讨论活动。

一是要加强党性修养,树立正确“三观”。检察人员用坚定的共产主义信

仰武装自己,用正确的政治立场指引自己,用良好的道德修养约束自己,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全心全意地做好人民的事。

二是要正本清源,根治制度执行的薄弱环节。要在思想上正本清源,根治检察人员在制度执行上存在的思想麻痹、放松要求等现象。坚决树立制度的绝对权威,一旦违反制度坚决问责。

三是加强风险防控,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加强对廉政风险的防范意识,防微杜渐,切实从上述案件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做到警钟长鸣。

石伟

“法官下基层”实现便民诉讼

近日,区法院审监庭受理了安某诉韩某离婚的发回重审一案。为了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方便当事人诉讼,合议庭全体成员两次前往当事人家中进行开庭。

该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安某年近90岁,患有老年高血压等常见病,行动缓慢。另一方当事人韩某

已年逾80岁,患有脑梗塞、半身不遂症,长期瘫痪在床,为了表达自己的意见曾由家人用担架抬到法院。承办法官得知这一情况后,决定分别前往两位老人的住处去开庭。

在庭审中,法官按法定程序开庭并及时照顾当事人的身体状况,把握庭审节奏,出示了相关证据,让

其完整顺畅地表达自己对离婚和离婚后财产分配问题的意见。同时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优势,让陪审员参加庭审时参与询问。审监庭对整个庭审过程进行了录像,保证了庭审过程的公正、公开和透明。

此次庭审是对区法院“法官下基层”活动的切实推进,有利于拉近司法与民众的距离,达到了庭审效果和良好的社会效果,既照顾到当

事人的特殊情况也确保了庭审的顺利进行。审监庭将总结本次庭审经验,继续深入开展“法官下基层”活动,牢固树立人民法院良好形象,通过积极主动下基层,不断改进司法方法,关注民生,努力做到司法为民、便民、利民。 牛远东

